

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
項目：公司治理 - 薪酬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

依據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1 項第 8 款

文件編號：8-1-8

資料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

維護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

維護單位：人力資源部

- 一、 本公司並無薪酬委員會。
- 二、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：

(一) 組成：

本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，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有財務、精算背景之董事擔任與下列人員兼任：

- 一、財務暨公司治理處處長
- 二、行政處處長
- 三、投資處處長
- 四、精算處處長
- 五、風險管理單位最高主管

總經理應列席，得視需要邀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、其他董事、總稽核及有關主管人員與會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，至委員所擔任公司職務被解除、辭任、離職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其他人員替代之日止。

(二) 職責：

1.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，定期向董事會

- 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2.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 3.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 4.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。
 5.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 6.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溝通。
 7. 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。

(三) 運作情形：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